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公開甄選法警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01 許○仁、02 詹○閔、03 蕭○歲、04 林○宏、05 莊○益、  
06 陳○彬、07 林○橙、08 楊○泉、09 蔡○弘、10 陳○佐、  
11 陳○勳、12 盧○輝、13 陳○祥、14 鄭○凱、15 黃○慶、  
16 謝○宇、17 余○鴻、18 徐○龍、19 曾○育、20 李○臣、  
21 韋○祐、22 王○甯、23 唐○沖、24 葉○銘、25 陳○勤、  
26 余○斌、27 洪○軒、28 許○翔、29 洪○雄、30 賴○旺、  
31 林○豪、32 梁○超、33 廖○吉。

二、體能測驗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於南投縣立體育場(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)舉行；口試於同年月日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簡報室舉行(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)。

三、除合格實授之現職法警外，甄試人員應於甄試前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於甄試當日繳交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警體格檢查表」；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四、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體能測驗及口試，並請分別於上午 9 時 55 分至南投縣立體育場及下午 1 時 50 分至本院 4 樓人事室向陳小姐報到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體能測驗及口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配合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二) 請應考人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除查核身分時取下口罩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